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或“上会所”）。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113 人

截至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1 人

截至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 人

3. 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6.92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84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38 亿元

2025 年度共向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74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0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0 亿元

近三年上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上会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人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至今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卫：2013 年起从事审计服务工作，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3)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1) 项目合伙人刘曙萍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曙萍	2026-1-8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湖南监管局	因方盛制药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卫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萍萍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翟 萍	2023-12-1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 会福建证 监局	因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服务内容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报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专项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四、聘任期限

聘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